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李宜璇
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984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8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兼任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欄列「薦任第九職等」一節，以該職務為兼任，依體例不訂列官等職等，請於下次修編時將官等職等刪除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 人事處



543

高雄市政府	100年1月10日	時
總收文	第 2951	號